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 B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惠富”）及一致行动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和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联华惠仁）合计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共计164,025,000股被司法冻结。公司立即电话向股东问询，相关股东人员回复至今尚未收到任何股份被冻结的具体通知。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升恒昌惠富	第一大股东	117,855,000	1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日昇创沅	一致行动人	34,020,000	100%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联华惠仁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100%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二、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升恒昌惠富	第一大股东	117,855,000	2018年1月23日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2月12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4月10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日昇创沅	一致行动人	34,020,000	2017年11月23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2017年12月18日	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1月19日	36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1月23日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2月13日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4月26日	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联华惠仁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2018年1月23日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2月12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年4月10日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注：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19日轮候冻结日昇创沅持股9次。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仅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403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403号之12，上述文件显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升恒昌惠富持有公司117,855,000股，日昇创沅持有公司34,020,000股，联华惠仁持有公司12,150,000股。

因公司尚未取得其他相关司法文书，暂不清楚其他冻结事由。

三、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 1、升恒昌惠富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1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 2、日昇创沅持有公司股份3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3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 3、联华惠仁持有公司股份1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累计被司

法冻结股份1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四、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升恒昌惠富、日昇创沅和联华惠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由于升恒昌惠富、日昇创沅和联华惠仁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可能出现股票被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403号；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403号之12；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